**苏锡通园区公安分局院内西侧建筑拆除重建项目材料及环境检测项目**

**询 价 文 件**

招标人：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日期：2025年9月2日

**第一章询价公告**

**苏锡通园区公安分局院内西侧建筑拆除重建项目材料及环境检测项目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苏锡通园区公安分局院内西侧建筑拆除重建项目材料及环境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9 月 8 日 10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公安分局院内西侧建筑拆除重建项目材料及环境检测项目

3.项目预算：49000元

3.采购方式：询价

4.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检测费报价采取国家标准收费的固定百分比形式。按照通工协【2025】7号文件执行，以上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进行计价基数的计算。建设项目试验检测费=计价基数\*所报费率，最高限价费率为78%；投标费率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务（含材料检测、工程结构及构件、节能、热工、室内环境等检测，以项目具体委托事项为准）；试验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评价报告，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详见项目需求。

6.服务期限：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满足工程的实际进度要求，并同步提供检测试验报告，不影响工程进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这三项。

2.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中必须包含建筑工程类和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2.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其中包括DGJ321TJ194-2015《绿色建筑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标准》中的室内声环境、室内光环境、室内通风效果及室内可吸入颗粒物的检测项目；

2.4根据 DGJ32/J21-2009《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第 3.0.13 要求，南通市外的检测机构必须经南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

2.56供应商在南通市市区（崇川区、开发区、海门区、通州区、苏锡通园区）须配备固定实验室且满足DGJ32/J21-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相关要求；

2.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培训证书，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包含乡镇级）。

2.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9 月 2 日至2025年 9 月 8 日**

2.地点：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9 月8 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8号楼4层8427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视作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①报价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

4.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各供应商须递交**肆**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若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弄虚作假、恶意扰乱开标程序等现象，无论是否为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企业“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企业1至3年内不得参与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项目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8号楼4层8427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报价与评审：**

（1）投标文件一正叁副，装订成册，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

（2）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的投标文件组织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采购人抽签确定。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5）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若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弄虚作假、恶意扰乱开标程序等现象，无论是否为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企业“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企业3个月至3年内不得参与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项目投标。

**4.成交原则：**

（1）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的报价文件组织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提出成交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所报项目的总价不超过限价。

**5.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15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山路588号

联系人：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联系方式：85520010

代建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

联系人：苏锡通控股运营管理部

联系方式：19895931915、051351080909

2025年9月2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务（含工程材料、工程结构和构件、节能、热工、室内环境等检测，以项目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二、服务周期要求：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满足工程的实际进度要求，并同步提供检测试验报告，不影响工程进度。

三、质量要求：试验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评价报告，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

四、结算方式：固定折扣率。**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进行计算。**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乙方：**

 编号：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以下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检测范围**

√1）建筑材料 √2）建筑工程结构和构件

√3）建筑节能 √4）室内环境质量

☑5）市政工程 □6）建筑工程塔机 √7）其它

**三、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建 设单 位 |  | 监 理单 位 | 详见委托单 |
| 施 工单 位 | 详见委托单 |
| 工 程地 址 | 本项目 | 联系人电 话 |  |
| 见证员 | 详见委托单 | 见 证员 号 | 详见委托单 |
| 结 构类 型 |  | 层数/面积 |  |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2）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即时出具检测报告；

3）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监督本工程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4）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应在24小时（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及甲方。

5）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保密；

6）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五、检测工作量**

 按实际发生委托量统计

**六、检测委托程序**

1）由甲方将样品送到乙方办理委托手续；

2）现场检测项目，甲方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不允许将业务分包；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5）需见证取样送样的检测样品，办理委托时应执行相应规定；

**七、履行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本项目开工首次委托检测 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八、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检测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委托检测量计算。

**计费标准：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检测费报价采取国家标准收费的固定百分比形式。按照通工协【2025】7号文件执行，以上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进行计价基数的计算。建设项目试验检测费=计价基数\* %**

2） 检测费由甲方支付，**每六个月汇总一次，汇总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当期检测费用，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九、公正廉洁**

乙方所有检测人员均本着公正、廉洁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接受甲方对乙方检测行为的监督。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处理并赔偿发生的相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每日应减收对应检测项目检测费用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委托。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应重新检测、提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检测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或补偿。
5. 乙方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终止部分合同检测费用，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赔偿。如损失无法核定的，按终止部分合同检测费用的30%计算。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乙方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邮寄送达条款

根据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文件而发出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并通过邮寄、快递、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通知的送达日期适用下列原则：

1. 邮寄、快递：寄出后的第5天即视为送达；
2. 传真：在传真机显示成功发送的同时即视为送达；
3. 电子邮件：在邮件显示成功发送的同时即视为送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变更其营业执照、通讯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地址、电话、传真等）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及时通知一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于本协议中所列通讯地址同样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合同未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总价，并且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关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了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合作，贯彻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确保双方高效优质履行合同，根据甲方廉政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在合作期间，坚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杜绝互请吃喝。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教育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馈赠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员工如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5、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贿赂甲方员工，被侦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暂停乙方在施工企业信息库的投标活动，或取消乙方进入施工企业信息库资格。

7、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安全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按照“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原则， （以下简称甲方）明确 （以下简称乙方）以下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工作管理责任：

一、安全工作目标

1、企业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参加安全生产（含消防等）培训率为100％；

2、消防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达标率为100％；

3、重特大事故隐患整改率为100％。

4、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整改率为100％。

6、年内职工安全生产电视培训率为100％。

二、安全管理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治安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内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和考核体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监管措施，确保安全目标管理，不得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事故，杜绝特大事故。

（三）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 “一岗双职”。负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落实，明确安全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班组、员工的安全工作责任。

（四）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结合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及时督促纠正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做到检查到位、整改到位，对隐患突出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切实开展安全形势、安全法规、安全知识、事故警示等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本单位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做到三知：知道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知道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知道疏散逃生路线；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逃生自救；掌握四个能力：（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4）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七）每年12月底前，须书面向甲方递交全年安全工作情况专题报告。

三、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本单位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不得危及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A%BA%E8%BA%AB%E5%AE%89%E5%85%A8&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和健康。乙方因管理不善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员工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3）；

4.供应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中必须包含建筑工程类和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6.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其中包括DGJ321TJ194-2015《绿色建筑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标准》中的室内声环境、室内光环境、室内通风效果及室内可吸入颗粒物的检测项目；

7.根据 DGJ32/J21-2009《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第 3.0.13 要求，南通市外的检测机构必须经南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

8.供应商在南通市市区（崇川区、开发区、海门区、通州区、苏锡通园区）须配备固定实验室且满足DGJ32/J21-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培训证书，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包含乡镇级）。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1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12.询价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1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函**

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 % 固定折扣率，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